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後 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的責任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就有關法例規定提供一般闡釋，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637 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的條文 (www.elegislation.gov.hk) 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如有需要，你可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電話諮詢熱線) / (852) 2867 2600

下表列出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下稱「該條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送交存檔的主要法定通知/申報表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該條例的條文)	應繳付的費用 (港元)	送交表格存檔的指明時限
LPF3	更改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通知 (第 40 條)	1,405 (如申請不成功，其中港幣 160 元將不獲退回)	有限合夥基金合夥人的決議日期後的 15 日內
LPF4A	有限合夥基金地址、紀錄的保存地點及投資範圍的更改通知 (第 25 及 31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內
LPF4B	有限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投資經理及負責人詳情更改通知 (第 23(6)及 25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內
LPF4C	有限合夥基金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代表、投資經理及負責人更改通知 (第 23(6)及 25 條)	26	更改發生後的 15 日內
LPF5	有限合夥基金周年申報表 (第 24 條)	105	獲發註冊證明書之日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該條例的條文)	應繳付的費用 (港元)	送交表格存檔的指明時限
LPF7	有限合夥基金撤銷註冊申請書 (第 68 條)	420	—
LPF8	有限合夥基金解散通知 (第 70(6)條)	26	根據該條例第 70(1)或(2)條解散後的 15 日內 (註: 如基金解散時, 既無普通合夥人亦無獲授權代表, 則該基金的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須確保解散通知在基金解散後的 15 日內 送交處長存檔)

備註

- ◆ 需繳費的文件必須連同正確的費用一併交付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如以港幣劃線支票繳付費用, 抬頭請註明「公司註冊處」。
- ◆ 任何沒有附上正確費用的文件, 會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文件, 處長可拒絕接受或拒絕登記該文件。
- ◆ 有限合夥基金的周年申報表和其他法定通知必須準時送交處長存檔, 並須使用指明表格。
- ◆ 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須要將法定申報表或通知送交處長存檔的人士如未有遵從該條例的規定將有關文件送交存檔, 可被檢控, 一經定罪, 可被處失責罰款。

如何交付通知

電子提交

本處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子提交服務的**登記用戶**於網上填妥通知/申報表

透過**電子服務網站**提交通知/申報表

以印本形式交付

下載並填妥相關指明表格
(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specified-forms.htm)

提交指明表格：

- ◆ **郵寄**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 **或**
- ◆ **親身**到上址公司註冊處收款櫃檯

有限合夥基金詳情的更改的同步通知

當有限合夥基金已將申報下列各項更改的通知送交處長存檔，則處長會在有關通知獲登記或記錄後，將有關詳情轉予稅務局局長（「局長」），而該有限合夥基金即視為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將有關更改通知局長。

有限合夥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普通合夥人的詳情的更改

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
主要營業地點的更改[#]

普通合夥人的退出、免職或更換

[#] 儘管同步通知服務涵蓋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的更改，但在《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有限合夥基金須就業務地址變更一事通知局長的規定維持不變。

怎樣取得更多資料

可於本處網站內有關「有限合夥基金」
(<https://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htm>)
的專設欄目取得更多資料。

